

台灣安寧照顧協會

安寧遠距視訊會議繼續教育時數申辦注意事項

103.12.12 第一次修訂
依本會教育委員會 104.5.27 第二次修訂
依本會教育委員會 105.2.19 第三次修訂

簽到注意事項

1. 安寧遠距視訊會議繼續教育時數（以下簡稱繼續教育時數）登錄表及紙本簽到表，請勿任意更改格式及內容。
2. 紙本簽到表首欄中時間、申請醫院名稱（非報告醫院名稱）、連絡人姓名、團體會員證號及電話，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3. 繼續教育時數登錄表之編號、單位、姓名，請與紙本簽到表一致，以利統計。
4. 現場報到參與視訊會議者，請登打者填入電子登錄表（請參考範例）。
於確認資料（時數及人數）無誤後寄回。凡格式不符、資料不齊全以致無法核對者，將不予核發當日時數。若登錄表與簽到表之編號姓名不符，將予以退回，且不予核發該次繼續教育時數。（請參考範例）。
5. 當次視訊會議不参加單位敬請提早以 e-mail (weboffice@tho.org.tw) 告知，以利祕書處後續歸檔作業之進行。
6. 參與視訊會議者，請於紙本簽退處以正楷簽名，字跡請勿潦草，若簽名無法辨識時，該次時數將不予核計。（請參考範例）
7. 協助繼續教育時數登錄者，繼續教育時數電子登錄表(EXCEL)與紙本簽到表掃描檔，請於視訊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將 EXCEL 及紙本簽到表掃描檔寄至 weboffice@tho.org.tw，紙本簽到表正本請各單位自行留存備查。
8. 安寧緩和醫學學會簽到表，請寄至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。

二、繼續教育時數申請注意事項

1. 本會團體會員單位時數總表自 107 年度起證明更改為六個月核發一次，未依上述簽到表注意事項辦理作業之單位，將不予以核發時數，如欲申請，請以個人方式申請紙本證明。
2. 欲申請非年度內繼續教育時數者，請以個人方式申請紙本證明。
3. 申請個人紙本證明者，請於匯款（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）並填妥「個人繼續教育時數紙本證明申請單」後，以傳真或 E-mail 之方式傳至本會。

三、茲因參加安寧遠距視訊會議單位眾多，核對名單不易，請各申請單位多加配合，上述注意事項自 104 年度起，將從嚴執行。